

# 深圳市汇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租赁合同（配驾）

甲方：深圳市汇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的利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租用车型及数量

-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优质的商务用车服务；车况良好
- 租赁车型 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 车牌号/司机电话： 以实际行程和用车情况为准安排

## 第二条：租赁价格

3月17日 19:00 蛇口口岸—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单程，别克商务7座，450元一趟全包。

## 第三条：租金结算及费用分担

车租款以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账号：4425010000350000074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行驶时间及路线：根据乙方提供的时间和地点

##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车型及数量，配备经验丰富的驾驶员；
- 甲方有权按照议定的行驶路线安全行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司机违章驾驶；
- 如因地方法规导致甲方车辆不能进入乙方要求的当地城区或行驶路段，甲方司机有权绕道行驶或就近让旅客上下车，由此引起的客户投诉，甲方不負責任；（如发生甲方车辆无法行驶路段，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甲方车辆中途发生机械故障，应负责调配车辆接驳；
- 甲方需按乙方提供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到达并提供全程服务，不能中途跑车。如有违反将给予该行程100%的费用予以补偿。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确认的派车单规定安排车辆；
-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车辆驾驶员超载或装运危险物品等违反国家规定法律、法规的物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乙方如果中途需要改变路线，应提前通知甲方或司乘人员。

## 第六条：保险条款

- 甲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其中包含第三者险和乘客险（第三者险在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乘客险单人在五万左右），若乙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甲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 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后，车辆维修、及保险索赔由甲方负责，乙方应配合甲方处理此次事故的，此期间甲方应调配同档次车辆给乙方使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付车租。
-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其他

-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租用的车辆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台风雷雨、战争等，造成用车无法履行，不受合同约束；
- 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汇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甲方代表人电话：徐玲 15817345585

日期：2024年3月15日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电话：吴俊 13917774468

日期：2024年3月15日